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2)347/16-17(02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SS/1/16

《〈2016 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(修訂)規例〉 (生效日期)公告〉小組委員會

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資料摘要

《2016 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(修訂)規例》(2016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)(“《修訂規例》”)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憲報刊登，並於 2016 年 5 月 25 日提交第五屆立法會。《修訂規例》修訂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規例》(第 139B 章)，以便透過發牌安排，加強對動物買賣及狗隻繁育活動的規管。主要的修訂包括：

- (a) 修訂發牌制度，以規定任何人如要出售或要約出售狗隻，均必須領取動物售賣商牌照或單次許可證；另任何人如要飼養狗隻作繁育及出售或要約出售用途，則必須領取繁育狗隻牌照，即甲類繁育狗隻牌照(“甲類牌照”)¹或乙類繁育狗隻牌照(“乙類牌照”)²；
- (b) 修訂最高罰則，使任何人如在沒有牌照或單次許可證的情況下出售狗隻，或飼養狗隻作繁育及出售用途，可處第 6 級罰款(即 10 萬元)；違反牌照或許可證附加條件的最高罰則，則改為第 5 級罰款(即 5 萬元)；

¹ 甲類牌照：任何個人在某一處所為繁育狗隻而飼養 4 頭或以下的雌性狗隻，並出售或要約出售該等狗隻或其後代，須領取這類牌照。

² 乙類牌照：任何人在某一處所為繁育狗隻，而飼養雌性狗隻的數目不多於該牌照所指明者，並出售或要約出售該等狗隻或其後代，或來自其他認可來源的狗隻，須領取這類牌照。

- (c) 訂明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("漁護署署長")如不信納申請人或持牌人是進行相關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，可拒絕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，甚或取消牌照；
- (d) 向漁護署署長賦予權力，如漁護署署長信納某人是為了保護動物福利，而進行屬非牟利性質的真正領養活動，則可豁免該人申領動物售賣商牌照；及
- (e) 禁止牌照或單次許可證持有人出售狗隻予未滿16歲的人士，違者最高可被判處第5級罰款(即5萬元)。

2. 第五屆立法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，審議《修訂規例》。委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(立法會 CB(2)1804/15-16 號文件)，了解其商議工作詳情。在進行討論期間，小組委員會委員獲告知，《修訂規例》將會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生效。儘管小組委員會並無明確討論《修訂規例》的生效日期，部分委員關注到《修訂規例》或會無形中令私人狗隻繁育活動變相"合法化"。這些委員強烈認為，香港應禁止寵物買賣，而政府當局應以"動物零買賣"為目標(請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的第12段)。

3. 此外，小組委員會主席在2016年6月22日開始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，把《修訂規例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³。就該項議案進行辯論期間，部分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應廢除或撤回《修訂規例》。一名議員就廢除及/或修訂《修訂規例》而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已列入2016年7月13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，但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未及處理。

4. 為開始實施《修訂規例》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於2016年11月25日在憲報刊登《〈201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6年第176號法律公告)，以指定2017年3月20日為《修訂規例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16年12月8日

³ 《修訂規例》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，而其審議期藉決議延展至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。